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 、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u> </u>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	、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	、 结论	22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发行人、公司、亚香 股份	指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亚香有限	指	昆山市亚香日用香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 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 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 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实际控制人	指	周军学
发起人	指	对周军学等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十八名发起人 的统称
《审计报告》	指	容 诚 会 计 师 出 具 的 编 号 为 容 诚 审 字 [2020]216Z0022 号的《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 诚 会 计 师 出 具 的 编 号 为 容 诚 专 字 [2020]216Z0015 号的《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 诚 会 计 师 出 具 的 编 号 为 容 诚 专 字 [2020]216Z0016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 诚 会 计 师 出 具 的 编 号 为 容 诚 专 字 [2020]216Z0017 号的《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Zitorio Zori Ziti Titai		TAT 18.56 T
《发起人协议》	指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 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 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倫津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于2019年6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7月29日下发的191445号《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0年6月12日,证监会颁布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 相关制度规则。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第12号编报规则》、《律 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以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创业板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 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 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议案、签名册、议程、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的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 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及《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相关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招股说明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发行人辅导验收等资料,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 2. 经审查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与广发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销暨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广发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88.08 万元、5,295.33 万元及 8,471.07 万元,并结合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目前和未来发展计划的陈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 规定的条件。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主体资格

- (1) 发行人前身系亚香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 日,亚香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 (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 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 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 上市条件
-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6,0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2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2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5,284.01 万元和 8,448.4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 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亚香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 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以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的土地房产证明、无形资产权属证明、员工花名 册等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 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 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验了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查验了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备案和登记文件等。

- 1.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效监管,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 4. 发行人系由亚香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军学,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审阅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文件,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并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工商登记信息查询。

-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并现场考察了发行 人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对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还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该等关 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相关各方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对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书、专利权证书以及签署的租赁合同等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及经营设备等等,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境内外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股权,发行人境内外子公司均系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财产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 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4. 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 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报告期内 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 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以及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业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亚香有限自设立以 来的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历次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的格式和内容及证监会发布的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临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回执、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 发行人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据等凭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 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验收文件,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主管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在有关部门备案登记;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证书,并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 1.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 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相关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对其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 行政处罚案件。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

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 2.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有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 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丽琼

经办律师:

许祥龙

经办律师:

艺戲

赵崴

2020 年 6 月 18日